

商业综合体合规经营手册

(试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合规经营指南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仅适用商业综合体）	3
二、安全生产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5
三、消防安全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23
四、特种设备使用合规（仅适用商业综合体）	50
五、劳动用工合规指南（适用商业综合体和商户）	58
六、环境保护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62
七、公共卫生管理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65
八、市政市容管理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74
九、普通地下室与人防工程管理合规指南（仅适用商业综合体）	80
十、商户的价格监管合规指南（仅适用入驻商户）	83

第二部分 专用合规经营指南

一、专用合规指南（超市/便利店）	85
二、专用合规指南（美容美发店）	121
三、专用合规指南（电影院、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 ..	133
四、专用合规指南（儿童游乐场所）	149
五、专用合规指南（药店）	155
六、专用合规指南（餐饮）	187
七、专用合规指南（健身房/游泳馆<体育培训机构>）	219
八、专用合规指南（书店）	233

通用合规经营手册

(商业综合体+商户)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仅适用商业综合体）

（一）证照要求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证》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3.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取得《北京市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证明》。

（二）通用要求

1. 须将证照及各类许可证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2.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3.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4. 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应与许可的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5.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6.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

风险提示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6.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7.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安全生产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一）制度管理

1.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含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应急预案制度。
3. 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含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4. 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定期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制定有效的安全生产措施，并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风险提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1)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 (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 的罚款；
- (3)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 的罚款；
- (4)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100% 的罚款。

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上述第 3 条所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人员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2年。

3.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4.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5.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的职工和在本单位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其他人员。）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作业场所公示、书面告知、答复、教育培训等方式将涉及安全生产的下列事项告知从业人员：作业

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已采取的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的应急措施。

风险提示



1.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

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4. 未履行上述第 6 条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履行上述第 6 条告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安全资金投入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或者安全费用，应当专项用于下列安全生产事项：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和维护；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事项。

3. 应当配备劳动保障用品并定期检验。

风险提示



1.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

1.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封闭、堵塞安全出口；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门内和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2. 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m。

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的室外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3.00m，并应直接通向宽敞地带。

3.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光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4.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重点部位应当设置应急照明灯。应急照明灯的连续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其地面最低照度不得低于 0.5 勒克斯。

5. 营业区域内应当设置主要疏散通道和辅助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应当直接通向安全出口，其宽度不得小于 2.4 米；辅助疏散通道的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疏散通道内不得设置摊位或者堆放货物。

6. 设有集中收银区的超市等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在收银区设置无购物出口，其宽度不得小于 1.5 米，并设置明显标志。收银区的宽度在 20 米以下的，应当至少设置 1 个无购物出口；宽度超过 20 米的，每增加 20 米，至少增加 1 个无购物出口，增加的宽度不足 20 米的，按照增加 20 米计算。营业区域内的购物筐和购物车应当及时清理。

风险提示



1. 生产经营场所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未设置无购物出口或者无购物出口的宽度、数目不符合要求的，由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五）安全警示标志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安全标志使用

（1）标志牌设置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悬挂式和柱式的环境信息标志牌的下缘距地面的高度不宜小于 2m；局部信息标志的设置高度应视具体情况确定。

（2）标志牌应设在与安全有关的醒目地方，并使大家看见后，有足够的时间来注意它所表示的内容。环境信息标志宜设在有关场所的入口处和醒目处；局部信息标志应设在所涉及的相应危险地点或设备（部件）附近的醒目处。

(3) 标志牌不应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标志牌随母体物体相应移动，影响认读。标志牌前不得放置妨碍认读的障碍物。

(4) 安全标志牌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如发现有破损、变形、褪色等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5) 在修整或更换激光安全标志时应有临时的标志替换，以避免发生意外的伤害。

3.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公众识别。

风险提示



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用电安全

1.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变配电室总额定容量在 630 千伏安以上且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的，应当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班应当做好记录。变配电室不得存放危险物品和杂物。

2. 变配电室应当配备用电设备和配电线平面分布图等安

全技术资料，以及必要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变配电系统操作模拟图板。变配电室的门、窗、电缆沟应当设置防水设施和挡鼠板。

3. 配电箱内分路标识清晰。
4. 临时用电线路应当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气设备应当安装漏电和过载保护装置。
5.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库房不得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不得使用碘钨灯、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灯具与货物的间距不得小于 0.5 米。日光灯的镇流器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七）消防设备

1. 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2. 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4. 营业期间定期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八）隐患排查

1.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对本单位容易发生事故的部位、设施，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并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2. 对电力隐患进行排查：

- (1) 有电路布线图。
 -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验收。
 - (3) 有相关电力、电器管理制度、人员证书。
 - (4) 接线、布线规范，无私拉乱扯现象。
 - (5) 电线无老化，绝缘层无破损。
 - (6) 带线插座定位固定牢固，无破损和烧蚀，不随意乱放。
 - (7) 配电箱整洁，配电柜周围不允许堆放杂物。
 - (8) 配电箱张贴安全标识，箱内开关标明是哪个区域开关。
 - (9) 配电箱屋无漏雨渗水、温度超高等现象。配电设备外壳及其他各处接地良好。
 - (10) 安装漏电保护器。
 - (11) 零线、地线牢固可靠。
 - (12) 配备相应灭火器，灭火器进行定期检查。
 - (13) 电力规章制度齐全，专业电工持证上岗。
3. 对燃气隐患进行排查：
- (1) 建立燃气安全管理制度。
 - (2)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监理、验收。
 - (3) 与合法的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
 - (4) 用户调压装置露天设置时，应设置围墙、护栏或车挡。
 - (5) 单独用户的专用调压装置设置在用气建筑物专用单层

毗连建筑物内时，该建筑物与相邻建筑用无门窗和洞口的防火墙隔开。

(6) 燃气管道不得出现腐蚀、锈蚀、支架不稳等。

(7) 民用建筑室内燃气水平干管，不得暗埋在地下土层或地面混凝土层内。

(8) 沿墙、柱、楼板和加热设备构件上明设的燃气管道应采用管支架、管卡或吊卡固定。

(9) 在燃气管线上不得搭挂重物或将燃气管线作为连接地线。

(10) 当使用加氧的富氧燃烧器或使用鼓风机向燃烧器供给空气时，应在燃气表后设置止回阀或卸压装置。

(11) 不得存在破坏计量装置铅封、私自改动、毁损计量装置等现象，或其他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行为。

(12) 用户燃气调压器和计量装置不得设置在密闭空间和卫生间内。

(13) 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等安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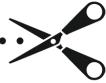
(14) 用户使用燃气中应有命令禁止行为。

(15) 与其他管道平行的燃气管道应敷设在其他管道的外侧。

(16) 商业燃具或用气设备设置房间不得作他用。

(17) 商公用气设备与可燃或难燃墙壁、地板和家具之间应采取有效的防火隔热措施。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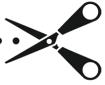


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营业区域内进行装修、维修、改造等施工且不停止营业的,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施工区域应当与其他营业区域相隔离,并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安全。
2.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将经营场所出租的,应当与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对各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风险提示



1.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活动管理与人数控制

1. 举办大型社会活动的，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履行审批手续。活动举办期间，举办单位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保证活动场所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转，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可以申请公安机关协助。在人员相对聚集时，举办单位应当采取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参加活动

的人数在安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

2.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在店内举办促销活动的，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活动举办期间，应当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至少配备50名专职安全工作人员。

3. 营业区域内实际容纳的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最大容纳人数。最大容纳人数按照营业区域的公共面积计算，超市人均不得小于0.8平方米，其他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人均不得小于0.6平方米。营业区域的公共面积占营业区域总面积的比例，超市不得小于35%，其他商业零售经营单位不得小于40%。

4. 当接近最大容纳人数或者人员相对聚集时，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控制和疏散措施，确保安全。

（十一）应急管理

1.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当包括应急救援组织、危险目标、启动程序、紧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商场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3. 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1次，并做好记录。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其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应急知识，掌握风险防范技能和事故应急措施。

5.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应当掌握应急救援预案的全部内容；其他人员应当能够熟练使用应急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以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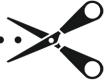
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1)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3)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4)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6)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7.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

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风 险 提 示



1. 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其他

1. 营业区域不得设置在地下 3 层以下。不得在地下营业区域经营或者储存危险物品。
2. 危险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专人管理。
3. 商业零售经营单位应当在每日营业开始前和结束后，对营业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至少进行 1 次安全

巡查。检查和巡查应当做好记录。

（十三）商户的安全生产管理（适用入驻商户）

1. 承租商户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与产权单位/物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自用产权商户单位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应遵守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职责。

3. 承租单位应对本单位生产经营区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并加强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管理，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

4. 遵守统一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履行安全责任，接受物业单位对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及时整改并消除安全隐患。

5. 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生产经营区域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物业单位和属地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

6. 完善并维护经营区域内的安全标识、标牌、标线，确保负责管理使用和自配的重要设施设备完好有效运转。不得影响、妨碍公共设施的正常使用。

7. 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管理培训。

（十四）执行专项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在本市举办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市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安全管理的需要，可以制定专项安全生产管

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风险提示



生产经营单位未执行专项安全管理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

三、消防安全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一）消防安全责任主体与消防安全职责

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是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单位”）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2. 大型商业综合体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当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当督促使用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细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

4.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 大型商业综合体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各单位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6. 大型商业综合体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应当明确一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托一个委托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单位，并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施统一管理，同时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7.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制定和批准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2）统筹安排本单位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3）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4)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和器材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5)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6)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8.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应当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3)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4)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5)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6)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

(7) 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8) 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和初起火灾扑救；

(9)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10) 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9.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经营、服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1) 确保自身的经营活动不更改或占用经营场所的平面布置、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不妨碍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的使用；

(2)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3) 清楚了解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4)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当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5) 监督顾客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10.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保安人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1) 按照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当及时报告；

(2)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3)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风险提示



1. 未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可以依法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当事人未订立合同或者在合同中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3. 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1) 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2) 建立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 (3) 进行经常性的内部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 (4)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 (5) 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未经公安消防机构许可，不得进入、撤除、清理火灾现场。
- (6) 制定并完善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二) 消防设施管理

1.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2. 建筑消防设施存在故障、缺损的，应当立即维修、更换，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因维修等原因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应当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醒目位

置公告。维修完成后，应当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档案管理制度，记录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故障报告、修理和消除等有关情况。

4. 室内消火栓、机械排烟口、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当张贴使用方法标识。

5. 建筑消防给水设施的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具有开/关的状态标识；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的水量或水位应当合格；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开关应当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6.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封堵等防火分隔设施应当保持完整有效。防火卷帘、防火门应可正常关闭，且下方及两侧各 0.5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室内消火栓箱不得上锁，箱内设备应当齐全、完好，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7. 商品、展品、货柜、广告箱牌、生产设备等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报警装置等

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8. 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当在穿越每层楼板处采取可靠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当采用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禁止被占用或堆放杂物。

风 险 提 示



1.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消防设施、器材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

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当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

（2）常用疏散通道、货物运送通道、安全出口处的疏散门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时，应当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

号；

(3) 常闭式防火门应当保持常闭，门上应当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闭门器、顺序器应当完好有效；

(4) 商业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等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门口内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台阶；

(5) 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上不得有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疏散通道上空不得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2.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应当保持完好、有效；

(2) 营业厅、展览厅等面积较大场所内的疏散指示标志，应当保证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并使人员在走道上任何位置均能看见、了解所处楼层；

(3) 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应当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宜在屋面设置辅助疏散设施；

(4) 建筑内应当采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得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灯光疏散指示标志，不得采用可变换方向的疏散指示标志。

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安全疏散和避难逃生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楼层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得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得安装栅栏，人员导流分隔区应当有在火灾时自动开启的门或可易于打开的栏杆；

(3) 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电影院售票厅、宾馆客房的明显位置应当设置本层的楼层显示、安全疏散指示图，电影院放映厅和展厅门口应当设置厅平面疏散指示图，疏散指示图上应当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4) 除休息座椅外，有顶棚的步行街上、中庭内、自动扶梯下方严禁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严禁堆放可燃物；

(5)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时，应当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活动期间应当对人数进行控制，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6) 主要出入口、人员易聚集的部位应当安装客流监控设备，除公共娱乐场所、营业厅和展览厅外，各使用场所应当设置允许容纳使用人数的标识；

(7) 建筑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应当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

4. 大型商业综合体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当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并应当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方法之一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1)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其报警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15 秒；

(2) 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的电磁门锁装置，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3)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5. 大型商业综合体营业厅内的柜台和货架应当合理布置，疏散通道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营业厅内主要疏散通道应当直通安全出口；

(2) 柜台和货架不得占用疏散通道的设计疏散宽度或阻挡疏散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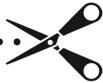
(3) 疏散通道的地面上应当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识；

(4) 营业厅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37.5 米，且行走距离不得超过 45 米；

(5) 营业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不得穿越仓储、办公等功能用房。

6. 建筑高度超过 100 米的公共建筑应设置避难层。

风险提示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四) 建筑防火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应当设置疏散引导箱，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哨子、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疏散引导用品，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疏散引导员。
2. 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四周不得违章搭建建筑，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在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禁止在消防车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3. 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作，不得妨碍人员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构造。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不得被遮挡，室内外的相应位置应当有明显标识。
4. 室外消火栓不得被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3米范围内不得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

碍物或停放机动车辆。

5.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取水口、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

6.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纳入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对象。

7.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餐饮场所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在同一楼层或同一楼层的集中区域；

(2) 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

(3) 餐饮场所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时，应当采用管道供气。设置在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150 平方米或座位数大于 75 座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燃气；

(4) 不得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当采用电加热设施；

(5) 厨房区域应当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6) 厨房内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当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管道的自动灭火装置，并能够将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7) 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当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8) 厨房的油烟管道应当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9) 餐饮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当关闭燃气设备的供气阀门。

8.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其他重点部位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儿童活动场所，包括儿童培训机构和设有儿童活动功能的餐饮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内或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

(2) 电影院在电影放映前，应当播放消防宣传片，告知观众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

(3) 仓储场所不得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内部不得设置员工宿舍，物品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核对物品种类和性质，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

(4) 展厅内布展时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的材料均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确需使用的少量可燃材料，应当进行阻燃处理；

(5) 汽车库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数，汽车坡道上不得停车，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起降杆，应当具有断电自动开启功能；

(6) 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应当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配电室工作人员应当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确保火灾情况下消防配电线

正常供电；

(7)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不得被破坏，其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应当保持完好有效；

(8) 燃油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的储油间总储存量不应大于1立方米；燃气锅炉房应当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

(9) 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柴油发电机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每月至少启动试验一次，确保应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9.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严禁生产、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严禁携带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建筑内。

10.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使用的宣传条幅、广告牌等临时性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1.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在进行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应当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该建筑的有效措施。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

外墙保温材料。禁止在其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于使用难燃外墙保温材料且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12. 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充电场所应当优先独立设置在室外，与其他建筑、安全出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应当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并应加强巡查巡防或采取安排专人值守、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

13.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14.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电工应当熟练掌握确保消防电源正常工作的操作和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技能。

15.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2)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当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3) 动火作业现场应当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

可动火作业，作业后应当到现场复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4)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当采用不燃材料与使用、营业区域进行分隔；

(5) 建筑内严禁吸烟、烧香、使用明火照明，演出、放映场所不得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焰火。

16.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应当采购安全合格电气、电热设备；

(2)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当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进行；

(3) 电热汀取暖器、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应当设置与电气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4) 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5)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当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6)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 0.5 米；

(7) 应当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行；

(8) 电气线路故障，应当及时停用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9) 每日营业结束时，应当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17.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装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督责任。

18.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内部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不得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减少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19.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应当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相关审批施工手续，并落实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1) 建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3) 施工人员应当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

(4) 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当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当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保证施工部位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施工过程中应当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5) 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加强防范，消防控制室或安防监控室内应当能够显示视

频监控画面。

风险提示



1.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下拘留。
3. 占用防火间距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严格落实有关动用明火的管理制度。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在非营业期间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施工单位和使用单位应当共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清除动火区域的易燃物、可燃物，配置消防器材，专人监护，保证施工和使用范围的消防安全。

（五）消防控制室

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实行每日 24 小时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对接收到的火灾报警信号应当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如果确认发生火灾，应当立即检查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当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消防控制室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当及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当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

（1）建筑基本情况（包括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平面布局和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

（2）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包括设施种类、分布位置、消防水泵房和柴油发电机房等重要功能用房设置位置、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等）；

（3）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电话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4）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

（5）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要求。

3. 禁止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确保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禁止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严禁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4. 消防控制室应当存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同时存放一套完整消防档案。

5. 消防控制室内应当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应当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6. 消防控制室与商户之间应当建立双向的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的商业综合体，各消防控制室之间应当建立可靠、快捷的信息传达联络机制。

风险提示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人员有擅离职守等违反国家和本市消防控制室操作规程行为，或者单位未对本单位消防设备操作控制人员、专职和兼职防火人员等重点岗位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责

令改正，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六）巡查检查与隐患整改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部位、内容和频次。
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
4.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中旅馆、商店、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应当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5. 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当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当逐级报告，整改后应当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记录上签名。
6. 发现火灾隐患，应当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当报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7.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组织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

8. 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期限内改正，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程序向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复查或销案申请。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自行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实施停业或停止使用。

风险提示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巡查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七）消防宣传与教育培训

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通过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以及举办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重点提示该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消防设施和器材应当设置醒目的图文提示标识。

2.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

应当至少包括建筑整体情况，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3. 从业员工应当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在职期间应当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培训。从业员工的消防培训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2)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3)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4)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5)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6)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4. 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保安人员应当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 (2)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 (3) 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4)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5)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填写要求。

5.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在公共部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下列违法行为有投诉、举报的义务：

(1) 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2) 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道；

(3)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或施工；

(4)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5) 疏散指示标志错误或不清晰；

(6)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八) 专职消防队与微型消防站

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承租承包单位、委托经营单位等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应当与大型商业综合体整体应急预案相协调。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团队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2. 建筑面积大于 5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设置单位专职消防队。

3. 未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组建志愿消防队，并以“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志愿消

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微型消防站每班（组）灭火处置人员不应少于 6 人，且不得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兼任。

4.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20 万平方米时，应当至少设置 2 个微型消防站。设置多个微型消防站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微型消防站应当根据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筑特点和便于快速灭火救援的原则分散布置；

（2）从各微型消防站站长中确定一名总站长，负责总体协调指挥。

5. 微型消防站由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并宜与周边其他单位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动联防机制。

（九）消防档案管理

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其内容应当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等要求。

2. 消防档案管理应当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应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2）消防档案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3）消防档案的内容应当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4) 消防档案应当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并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

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建筑的基本概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2)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
- (3) 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 (4)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5)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
- (6)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7)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
- (8)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9)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11)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1)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要求；

- (3)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 (4)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5)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6)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7)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 (8)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10) 火灾情况记录；
- (11)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风 险 提 示



未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定期进行灭火技术训练；未建立健全并统一保管消防档案，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和全面反映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更新。未履行上述消防安全义务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公安消防机构可以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特种设备使用合规（仅适用商业综合体）

(一) 一般要求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确保其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3.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局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
- (2) 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
- (3) 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 (4)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
- (5)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6) 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风险提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1.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

告。

风险提示

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有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定期检验与日常维护保养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

报并接受检验。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5.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8.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四）相关特种设备使用要求

1. 锅炉使用单位应当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2.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3. 电梯应当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 15 日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保存近期维保记录。
4.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5.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6.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7.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8.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9.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

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10.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11. 压力容器应当接受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并检验合格。

风险提示



未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五）事故报告、调查与处理

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商务金融局和有关部门报告。

2.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3.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4.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相关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商务金融局。

风 险 提 示



1.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停止

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五、劳动用工合规指南（适用商业综合体和商户）

（一）劳动合同

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1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 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3.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4.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 在试用期内，或者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风险提示



1. 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3.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赔偿金。

4. 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时制度。

2.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1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风险提示



用人单位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三) 员工工资

1. 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3.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风险提示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用人单位存在以上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的，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四) 社会保险

1.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3.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4.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5.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6. 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7.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风 险 提 示



1.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

4.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应当参加社会保险而未参加保险的用人单位，给职工带来损失的，用人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六、环境保护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一）水环境保护与水资源管理

1. 应当具有排水许可，按许可要求排放污水。
2. 不得向排水管网超标排放污水。
3. 不得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4.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风险提示



1.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2.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6.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大气环境保护

1. 应当安装治理设施，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平台。

2. 不得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放、不得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对排放恶臭气体应当采取措施。产生含挥发性有

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作业。

3. 餐饮服务应当安装油烟治理设施，保障正常运行。餐饮服务单位的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餐饮服务单位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11/ 1195—2015）、《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要求设置采样监测平台和监测点位并保持正常使用。3项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0\text{mg}/\text{m}^3$ 。

风险提示



1.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造成大气污染危害的，有责任排除危害，并对直接遭受损失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

（三）噪音污染防治

餐饮、娱乐、健身、超市及其他商业服务业经营者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噪声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四）固体废物（厨余垃圾）处理

1. 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收集
2. 厨余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七、公共卫生管理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一）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二）体检培训

1. 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2.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3. 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
4.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风险提示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卫生检测

1. 应当保开展室内空气卫生检测。
2. 应开展水质卫生检测，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3. 应开展室内照明卫生检测。
4. 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应当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风 险 提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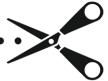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停用、拆除、

挪作他用。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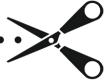


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危害健康事故

1. 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2.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3.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并及时向社会事业局报告。

风险提示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集中空调卫生检测和评价

1.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应进行卫生检测。
2.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结果应合格。
3.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学评价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4. 建立完整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档案。
5. 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
6. 新风口、开放式冷却塔依标准设置。

风险提示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 患病调离

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八) 专用消毒间及消毒设施设备

1. 消毒间没有杂物。

2. 消毒程序正确且操作按程序进行。
3. 有有效消毒药品。
4. 有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5. 设立的消毒间数量与接待能力相适应。

(九)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储存、使用、消毒

1. 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具清洗消毒后无污迹。
2. 公共用品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3.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类码放、有明显的标识，不交叉使用。

风 险 提 示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十）二次供水

1. 环境管理

（1）应当远离污染源，确保水箱周围 2 米内无污水管线、垃圾或者其他污染物，确保设备间地面洁净。

（2）确保二次供水设施不与城镇公共供水管网、消防供水管道系统、中水管道系统、雨水管道系统、空调用水管道系统以及其他用水系统直接连通。

（3）确保二次供水泵房间门、水箱盖上锁，水箱观察孔盖密封应当严密。

2. 清洗消毒

（1）应当每年对水箱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消毒，确保水箱内壁没有污垢。低位水箱应当经清洗消毒投入使用。

（2）新管网建成后或是旧网管修复后，应当经清洗消毒投入使用。

（3）新设备使用前或是旧设备修复后，应当经清洗消毒投入使用。其他设备也应当经清洗消毒投入使用

（4）二次供水设施应当配备水质消毒设备，并确保供水过程水质消毒设备正常运转。

3. 水箱（间）结构

（1）确保水箱周边距构筑物距离小于 60CM。水箱间室内地面应当铺设防滑瓷砖（防滑防渗、无毒无害材料），其地面应一定坡度并安有排水地漏。水箱间构筑物顶部应作防水防发霉处理，墙壁应贴瓷砖或者涂有防水防发霉涂料，并安装通风扇或者相似设备。

（2）水箱应当安装饮用水处理装置（包括消毒、过滤、净化和软化装置）。

（3）水箱观察孔应当高于水箱顶部平面 5 厘米以上。水箱观察孔应有倒扣盖并且加锁。水箱顶部距构筑物顶部之间距离不应小于 80 厘米。水箱顶部透气管不应少于两个，顶部透气管应有罩。水箱应设置内部和外部梯子。水箱内部与水接触的零件应采用不锈钢材质或者未采取其他措施保证不锈蚀。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并安装有效防护网罩。确保饮用水平箱或蓄水池不渗漏。

（4）应当安装无负压供水设备，新设备与市政供水管线连接处应当设有倒流防止器、防污隔断阀以及相应防止局部污染的措施。进水压力应不低于 0.15MPa，使用该设备对自来水管网串接处产生的压降差小于 0.01 至 0.02MPa。新设备的稳流补偿和管道过滤装置应设有便捷的清洗管道及阀门，使用单位每周至少检查一次。

4. 供水管理

(1) 通过二次供水系统供应的生活饮用水应进行卫生检验，不得供给经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供给的饮用水。

(2)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工程的选址应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查应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有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3) 选用的不锈钢板、搪瓷钢板等材质的水箱内外壁应是光滑整洁平整的，不应选用已经列入淘汰产品目录的普通钢板水箱或水泥水箱。

(4) 二次供水管理责任单位应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供水，其他集中式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也应取得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供水。

(5) 二次供水管理责任单位应二年复验一次卫生许可证。

(6) 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应设立卫生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7) 应当将卫生管理制度、供水工艺流程图以及卫生许可证悬挂在墙壁适当位置。

5. 水质标准

(1) 二次供水的饮用水应为无色、无味，无异物，且化学卫生检测合格，不含有微生物、寄生虫或其他有可能引起疾病的

成分。

(2) 使用的输配水设备、家用水处理器、集团用水处理器、防护涂料、水处理剂及其他涉水产品应有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涉水产品批件。

(3) 确保饮用水中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及放射性指标均不超标造成水污染。

(4) 若出现水污染情况，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发生饮用水污染的责任单位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风险提示



1. 安排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或者未经饮用水卫生知识培训的人员直接从事供水、管水或者供水设施卫生维护工作的；发生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位和污染责任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未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新建、扩建、改建供水设施的工程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或者竣工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擅自供水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未按规定复验，从事供水的或者清洗、消毒等卫生维护工作的；供水过程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或者供给禁止供给饮用的水的。造成饮用水污染的供水设施的管理责任单

位、污染责任单位对卫生行政部门所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拒不执行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饮用水污染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卫生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市政市容管理合规指南（商业综合体自治）

（一）垃圾分类

1. 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2.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3.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4.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5.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6.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

门制定并公布。

7.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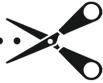


1. 违反上述第 1 条规定，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第 5 条、第 7 条规定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第 6 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门前三包

1. 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2. 包绿化。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按照城市运行局的规划布置，种植并管护树木花草，维护绿化设施。
3. 包社会秩序。在划定的责任区内，不乱堆乱放杂物，不乱设摊点，不私搭乱建，不乱停车辆。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风险提示



对违反门前三包规定的单位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三) 市容环境卫生

1. 不得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2. 建筑物顶部、外走廊等应当保持整洁、无堆物堆料。
3.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的顶部、阳台外和窗外不得设置妨碍容貌景观的设施，不得有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出护栏的高度，或未保持整洁。

风险提示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责任。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四) 户外广告

1. 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不得有下列情形：朝向道路来车方向，妨碍城市道路和公路上行车安全、影响道路畅通；形成光污

染、噪声污染、电磁辐射污染等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2.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1000\text{cd}/\text{m}^2$ ；在其他地区设置的户外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等于 $400\text{cd}/\text{m}^2$ ；户外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3. 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应当进行日常安全检查和维护维修，保持其安全、牢固；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及时整改或者拆除。

4. 对连接互联网的电子显示装置控制系统应当开展日常网络安全检查检测。

5. 在气象部门发布雨、雪、大风等蓝色以上预警信号时，应及时对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进行安全检查。

6. 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固定式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采取加固或者拆除等安全防范措施。

7. 应当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和标语宣传品整洁、完好、美观；出现破损、画面脏污、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8. 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

9. 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保持功能正常、显示完整；设施残损、显示异常的，应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10. 相关设施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及时更新。
11. 街道外摆备案的，应当取得《外摆备案许可》。

风险提示



未按照设置专业规划进行设置，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 垃圾回收

1. 在楼宇公共区域内，每层配置灰蓝收集容器，且有分类指引海报、标识合格、无破损，公共区域须配置一个四品类收集容器。如放置在屋外须安置雨棚、张贴分类指引海报。灰桶中不得出现可回收物、一次性纸杯筷子等。灰蓝容器出现不纯净记为混装计数。每个办公室配置一组灰蓝收集容器。且标识合格、无破损。灰桶中不得出现可回收物、一次性纸杯筷子等。灰蓝容器出现不纯净记为混装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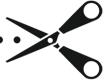
2. 对于餐饮及餐饮单位，就餐区域：餐厅内厨余收集容器分类纯净，收集容器有明确指引（标识、文字均可），张贴分类指引海报。有“光盘行动”和“拒绝一次性餐具”等宣传。不得出现一次性餐具。后厨区域：有控水设备、有油水分类设备。配置灰绿收集容器，且标识合格，无破损，厨余分类纯净。收运合同：合同中需要有明确收运去向、收集地点、合同日期、公章。缺少一项记为不合规（新版合同厨余必须为300/吨、33/桶）。厨余

三联单：提醒单位无法提供三联单无法证明厨余日清日结，厨余暂存点则需要安装降温、除虫等设备。收运台账：台账中须明确收运单位、清运去向、时间、数量。厨余其他暂存区（收运点）：须设置防雨棚，不得将收集容器暴露。暂存区厨余收集容器分类纯净。各收集容器标识合格、无破损、容器整洁、周边环境整洁。可回收物储存区、有害垃圾暂存区：目前只做简单记录，指导时提醒单位为未来更改标准做准备。

（六）垃圾清运检查

1.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应当经批准，应为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2. 生活垃圾清运应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人员。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帐，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3. 城镇地区内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密闭运输，并清运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所，不得乱堆乱倒。
4. 生活垃圾的运输车辆不得泄漏、遗撒餐厨垃圾，沿途不得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5. 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应针对施工等作业影响垃圾清运采取解决措施。

风险提示



1.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4. 餐饮服务单位违规收集、处理厨余垃圾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普通地下室与人防工程管理合规指南（仅适用商业综合体）

（一）安全责任主体

1. 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由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约定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2. 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由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被许可使用人承担。

（二）地下空间使用管理

1. 普通地下室使用应办理使用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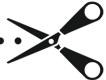
2. 应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制度。
3. 应建立和落实地下空间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制度。
4. 地下空间不得擅自改变工程主体结构或拆除设施设备，不得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工程使用用途，不得违规住人。
5. 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6. 地下空间应急照明、疏散指示设施完好，排烟、喷淋、自动报警等消防设施完好，防汛器材、物资准备充分，防汛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三）人防工程使用管理

1. 人防工程使用应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许可。
2. 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人防工程安全使用巡查制度。
3. 应建立和落实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制度，工程维护维修记录应当完整，工程应当完好。
4. 不得擅自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或拆除设施设备行为，不得违规住人。
5. 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
6. 人防工程的应急照明、疏散指示设施应合理设置并保持良好使用状态，应当保持人防工程出入口畅通。
7. 人防工程地下室、采光井、出入口不得堆放垃圾、积水，不存在电线老化现象。

8. 排烟、喷淋、自动报警等消防设施完好，防汛器材、物资准备充分，防汛设备设施运行良好。

风险提示



1. 侵占人防工程的，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2. 擅自改造、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的；擅自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的；未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擅自进行影响人防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防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于以上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至 5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3. 故意损坏人防工程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和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维修消防设施未采取有效替代措施的；占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的；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室内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5. 在高层建筑、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室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依法采取临时查封、扣押等措施，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十、

商户的价格监管合规指南（仅适用入驻商户）

1. 提供产品应标明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零售价格等项目。
2. 提供服务应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3. 标价内容应真实明确、清晰醒目，价格变动应及时调整。

风险提示



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专用合规指南

(超市/便利店)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食品销售服务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食杂店备案卡》（小于 6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餐饮服务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小于 15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涉及经营特殊食品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须进行备案。
5. 根据需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6.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7.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
8.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风险提示



（一）《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

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4.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烟草专卖许可证》

1.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1. 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3. 小食杂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上述第 1 种情形处理。小餐饮店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有效期内。
2. 不得安排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的从业人员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3.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掌握食品安全知识。
4.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从业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工作时，应穿清洁的工作服，不得披散头发，佩戴的手表、手镯、手链、手串、戒指、耳环等饰物不得外露。食品处理区内的从业人员不宜化妆，应戴清洁的工作帽，工作帽应能将头发全部遮盖住。
5. 在岗从业人员应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
6. 清洁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
7. 专间的从业人员应佩戴清洁的口罩。
8.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经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9. 制定餐饮从业人员管理健康制度。

风 险 提 示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千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销售合规指南

(一) 食品安全自查

按照自查制度规定，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自查发现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立即采取措施整改。

自查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如实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食品销售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

（三）禁止销售的食品

不能有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

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2.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等。

（四）标签、说明书

1. 预包装食品包装上有标签。

2. 食品添加剂有标签、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提供给消费者直接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还注明“零售”字样。

3. 进口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 标签、说明书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显著

标注，容易辨识。转基因食品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 (1) 标签、说明书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2)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
- (3) 对保健食品之外的其他食品，声称具有保健功能；
- (4)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要求。

(五) 温度全程控制

按照标签标示或相关温度、湿度等要求销售、贮存、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及其他有温度、湿度等要求的食品。

(六) 购销过程控制

1. 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备案信息采集表）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2. 查验食品添加剂供货者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记录所采购食品添加剂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记录所采购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

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4. 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5. 销售的无包装直接入口食品，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配备有效的防虫、防蝇、防鼠设施。

6. 销售的散装食品，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成分或配料表、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7. 销售的散装食品标注的生产日期与生产者在出厂时标注的生产日期一致。

8. 包装或分装食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无毒、无害、无异味，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9. 包装或分装的食品，未更改原有的生产日期，未延长保质期。

10.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盛放容器未混用。

11. 普通食品未与特殊食品、药品混放销售。

12. 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13. 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

14. 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酒。

15. 经营场所食品广告或宣传的内容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16. 不得利用包括会议、讲座、健康咨询在内的任何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不得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

（七）贮存过程控制

1. 经营场所外设置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向发证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副本上载明仓库具体地址。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2. 贮存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

3. 在散装食品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食品与非食品、生食与熟食的贮存容器不得混用。

6. 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不得一同贮存。

7. 委托贮存食品的，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贮存服务提供者，审核其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监督其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委托非食品生产经营者贮存有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食品的，审查其备案情况。

8. 接受委托贮存食品的，留存委托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实记录委托方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以及委托贮存的冷藏冷冻食品名称、数量、时间等内容。记录和相关凭证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贮存结束后 2 年。

（八）食品召回

1. 销售者发现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后，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需要召回的，配合生产者立即召回。由于食品销售者的原因造成其经营的食品有上述情形的，由食品销售者召回。

2. 对召回的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3. 对因标签、标志或者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而被召回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在采取补救措施且能保证食品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销售；销售时向消费者明示补救措施。

4. 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商务金融局报告；需要对召回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的，提前报告时间、地点。

（九）食品安全事故处置

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十）食用农产品

1. 如实记录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

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2. 经营的肉类按规定具有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风 险 提 示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2. 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3.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 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

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6.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定的，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7.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8.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制售合规指南

(一) 原料的采购、运输、验收与贮存

1. 采购

(1) 应当制定并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许可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不应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2)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应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证明合格等文件。

(3) 应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从合格供方进行采购。对合格供方的能力、产品状况和供货情况等应进行动态综合评价。

(4)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2. 运输

(1) 运输食品及其原辅料的工具应保持清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应有保温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遇特殊保存条件的，按保存条件运输。

(2) 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3) 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3. 验收

(1) 应查验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原料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内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4) 采购进货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5)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6) 随货证明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查验：

①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②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③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④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

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⑤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⑥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 贮存

(1) 根据食品贮存条件，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存放场所。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2)库房或存放场所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分区、分架、分类存放食品，离墙适当距离，离地10cm以上。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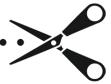
(3)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4)设置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5)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6)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感官异常、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风险提示



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食品加工

1. 按照许可经营项目相对应的场所及设备设施进行食品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更改设施设备。
2.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各食品处理环节和工用具等按功能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3.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4.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贴标签加盖存放。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要求。
5. 标签标识：食品标签标识完整，来源合法合规。（见 6.1）

6. 食品加工间内食品原料

(1) 食品包装外观:

①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

②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标注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等内容。

③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

④食品、食品添加剂在保质期内，没有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情形。

(2) 食品质量：食品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油脂酸败、混有异物、气味异常等情况。

7. 食品加工用水：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

8. 食品回收：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9. 专间及专用区域

(1) 标识：各专间、专用操作区有明显的标识，标明其用途。

(2) 设施：

①专间的门、窗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门能及时自动关闭，食品传递窗专用、可开闭。

②专间设立独立的空调设施。定期清洁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

(3) 操作:

①根据经营项目使用对应的专间或专用操作区进行操作，不得混用。

②专间内温度不高于25℃(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热链食品分餐间除外)。

③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对操作台面和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30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④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做到及时关闭。

⑤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清洗处理干净后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用具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传递进专间。

⑥加工制作生食海产品，在专间外剔除海产品的非食用部分，并将其洗净后传递进专间。

10.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1) 使用食品添加剂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按照说明书使用，不超剂量添加。

(2)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

(3) 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4) 配备有效的称量工具(如电子天平)进行精准称量。

风险提示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2. 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

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3.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

1.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1）食品经营场所内无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等。

（2）按照许可设施设备布局开展食品相关工作。

（3）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

水、污垢等。

(4)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防鼠、防蝇、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5)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无老鼠、蟑螂、苍蝇、虫害等的活体、尸体、粪便或活动痕迹等)。

(6) 设置卫生间的卫生间保持清洁，出口附近设置洗手、消毒、烘干设施。

(7) 餐用具清洗消毒

①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

②采用物理消毒的，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等)连接电源，正常运转，消毒后的餐用具有一定热度。设备内部洁净无油污残留。

③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置清洗、消毒(保证餐用具全部浸没)、冲洗三类水池。

④洗涤剂、消毒剂的购进合同、发票或其他有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装标识齐全，标签上至少包括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限用日期)等内容。

(8) 保洁设施须专用、密闭。

(9) 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用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集中消毒餐用具包装无

破损，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10) 油烟检查

①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限值（油烟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异味 20 （无量纲））。

注：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出自《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异味排放限值出自《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93）。

②餐饮服务单位的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餐饮服务单位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

③应指派专人负责巡检，记录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巡检内容：

- a. 油烟净化设备应通电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b. 不得存在擅自停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现象；
- c. 油烟净化设备不得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 d. 油烟净化设备应定期清洗维护并留存记录；

e. 油烟排风管道与油烟净化设备应保持正确连接，管道各连接处不得存在油烟“跑冒”现象；

f. 油烟净化设备排放口不得存有明显油污。

④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11/ 1195—2015）、《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

⑤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未纳入污水管网的，须建设防渗漏收集池贮存污水；收集池贮存的污水应及时清运并依法处置，严禁利用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污水。

2. 废弃物管理

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1) 设有带盖子的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保持必要的距离，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包括接触食品的工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

(2) 废弃物及时清理，未溢出存放容器，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餐厨废弃物。

①应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

②应单独收集厨余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

处理设施，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③应按规定倾倒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④废弃物集中放置场所与食品处理区分隔或设置在室外。

3. 清洁和消毒

(1)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14930.1 和 GB14930.2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应按照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风险提示



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九) 清真餐饮企业

清真餐饮企业取得现有许可后，应持续符合《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清真食品经营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

在相关规定修订调整期间，清真餐饮企业以持续符合取得许可时达到的各项申请条件；在相关规定修订后，清真餐饮企业以新公布的相关规定为准。

风 险 提 示



1. 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由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由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十）特殊食品

1. 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 建立进货查验及追溯体系。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3.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4.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风险提示



1.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

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化妆品质量安全管理合规指南

(一) 经营管理

1. 所经营的国产化妆品应由取得有效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生产。
2. 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
3. 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凭证”（查看复印件）；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查看复印件）。
4. 经营的进口化妆品应在卫生许可批件或备案凭证有效期内入境。
5. 进口化妆品应经过检验检疫部门检验。

风险提示



1. 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以办理其提

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者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

（二）质量安全管理

1. 所经营的化妆品有质量合格标记。
2. 特殊用途化妆品标示批准文号；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标示备案。
3. 抽查化妆品不过期。
4. 无自制化妆品行为等。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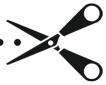


1. 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取消备案或者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2. 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制度及档案管理

1. 化妆品经营企业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制度。
2. 索取供货企业的相关合法性证件材料。
3. 建立供货企业档案；应建立购货台账。

风险提示



未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

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未对化妆品生产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未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调查不予配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四）经营环境

1. 化妆品经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保持内外整洁。有通风、防尘、防潮、防虫、防鼠等设施。
2. 散装和供顾客试用的化妆品有防污染设施。

（五）广告宣传

1. 化妆品不得使用医疗术语；所经营的化妆品不得标注有适应症。
2. 所经营的化妆品不得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
3. 店内宣传资料不得存在宣称预防、治疗疾病功能等违规行为。

风险提示



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公示、名称、标识管理合规指南

1. 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及时间应在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2.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阳光餐饮标识。
3. 曾开展过日常监督检查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公示栏公示上一次检查结果记录表。
4.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栏包含各类证件执照、表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证照，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专用合规指南

(美容美发店)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证》。
3.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4.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5.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6.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卫生许可证》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于以上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二、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 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卫生管理人员。
2.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
3.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

客服务。

4. 所有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明。
5. 应组织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
6. 不得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7. 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风险提示



1.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于以上行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

证。

三、制度及档案管理合规指南

1.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2. 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3. 卫生管理档案内容齐全。
4. 卫生管理档案是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和保存两年以上。
5. 有卫生管理自查记录。

风险提示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设备管理合规指南

1. 已设置清洗设施设备。
2. 清洗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3. 清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4. 清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5. 已设置消毒设施设备。

6. 消毒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7. 消毒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8. 消毒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9. 已设置保洁设施设备。
10. 保洁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11. 保洁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12. 保洁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13. 已设置盥洗设施设备。
14. 盥洗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15. 盥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16. 盥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17. 用品用具已清洗。
18. 用品用具已消毒。
19. 用品用具已保洁。
20.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21. 消毒间没有杂物。
22. 消毒间应专用。
23. 消毒程序正确且操作按程序进行。
24. 有有效消毒药品。
25. 有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风险提示



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对于以上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环境卫生及安全管理合规指南

1. 已开展室内空气卫生检测。
2.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味。
3. 已开展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检测。
4. 顾客用品用具检测结果合格。
5. 未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6. 已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7. 室内环境整洁。
8. 清洗消毒后的客用棉织品无毛发、污迹。

9. 清洗消毒后的理发美容工具无污迹。
10. 公共用品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11.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类码放、有明显的标识，不交叉使用。
12. 已配备供患头癣等皮肤传染病顾客使用的专用工具。
13.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单独存放。
14. 皮肤传染病顾客专用工具有明显标识。
15. 烫、染发设立单独工作区域或工作间，并有机械通风装置。
16. 美容室设立单独的工作间。
17. 已设置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8. 已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风 险 提 示



1. 未对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建立禁止

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

3.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5. 未设置禁烟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六、应急管理合规指南

1.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2.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风险提示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公示管理合规指南

1. 卫生许可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2. 卫生信誉度等级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3. 卫生检测结果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专用合规指南

(电影院、歌舞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

一、

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
2. 歌舞厅需要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影剧院需要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4. 歌舞厅、影剧院若在开展日常经营之外将场地租赁演出团体开展营业性演出，需要办理《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5.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6.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7.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卫生许可证》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于以上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娱乐经营许可证》

1.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采取责令关闭等方式予以

取缔，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符合严重失信主体情形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并实施相应信用管理措施。

2. 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3.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二、公示管理合规指南

1. 卫生许可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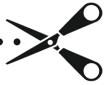
2. 卫生信誉度等级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3. 卫生检测结果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

4. 应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5.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栏包含各类证件执照、表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证照，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风险提示



1.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未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按规定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配备卫生管理人员。

2.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3. 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4. 所有从业人员应具有健康合格证明。

5. 应组织从业人员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知识培训。

6. 不得安排未经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7. 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8. 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9. 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10. 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11. 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12. 营业期间，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13.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风险提示



1.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拒绝卫生监督的；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四、制度及档案管理合规指南

1. 已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2. 已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
3. 卫生管理档案内容齐全。
4. 卫生管理档案是有专人管理、分类记录和保存两年以上。
5. 有卫生管理自查记录。
6. 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
7. 制定安全工作方案、应急疏散预案和建立巡查制度。

风险提示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五、经营管理合规指南

1. 每日凌晨 2 时至上午 8 时，不得营业。
2. 提供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不得强迫、欺骗消费者接受服务、购买商品。
3. 娱乐场所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200 平方米，歌舞娱乐场所消费者人均占有使用面积不得低于 1.5 平方米，每个包厢、包间使

用面积不得少于 8 平米，使用面积不包括办公、仓储等非营业性区域。

4.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5.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6.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具有一定的亮度。

7. 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8.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9. 营业期间，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10.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11.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风险提示



1. 未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未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未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未配备保安人员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2.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3.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4.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内的游戏项目含有内容的；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5. 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六、设备管理合规指南

1. 已设置清洗设施设备。
2. 清洗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3. 清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4. 清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5. 已设置消毒设施设备。
6. 消毒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7. 消毒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8. 消毒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9. 已设置保洁设施设备。
10. 保洁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11. 保洁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12. 保洁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13. 已设置盥洗设施设备。
14. 盥洗设施设备未擅自停止使用。
15. 盥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拆除。
16. 盥洗设施设备未擅自挪作他用。
17. 用品用具已清洗。

18. 用品用具已消毒。
19. 用品用具已保洁。
20. 建立预防空气传播性疾病应急预案情况。
21. 消毒间没有杂物。
22. 消毒间应专用。
23. 消毒程序正确且操作按程序进行。
24. 有有效消毒药品。
25. 有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风 险 提 示



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对于以上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七、环境卫生及安全管理合规指南

1. 已开展室内空气卫生检测。
2.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结果应无毒、无害、无异常嗅味。
3. 已开展水质卫生检测。
4. 水质检测结果合格，感官性状良好，不得含有病原微生物，化学物质、放射性物质不得危害人体健康。生活饮用水应经消毒处理。
5. 已开展噪声卫生检测。
6. 已开展顾客用品用具卫生检测。
7. 顾客用品用具检测合格。
8. 已设置公共卫生间。
9. 未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0. 已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11. 杯具、话筒等公共用具清洗消毒后无污迹。
12.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类码放、有明显的标识，不交叉使用。
13. 已设置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4. 已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15. 机械通风装置能正常运转。
16. 机械通风装置过滤网及送、回风口没有积尘。
17. 卫生间有独立的通风。
18. 室内环境整洁。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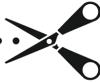


未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 2000 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八、应急管理合规指南

1.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2. 公共场所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 营业区域内的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应当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指示标志应当能够在断电且无自然光照明时，指引疏散位置和疏散方向。指示标志应当设置在安全出口的顶部和疏散通道及其转角处距地面高度 1 米以下的墙面上；设置在疏散通道上的指示标志的间距不得大于 10 米。
4. 应当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风险提示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消防安全合规指南

1. 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2. 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
3. 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或整体可视。
4. 营业区域内如有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且明显并保持完好。
5. 安全出口数目应当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处不得设置门槛。
6.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均应当采用封闭楼梯间。
7. 二层以上的娱乐场所，疏散楼梯及安全出口应不少于 2 个且不得采用螺旋楼梯和扇形踏步楼梯。
8. 疏散门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宽度大于 1.4 米。
9. 疏散门内、门外 1.4 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踏步。
10. 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1.4m。

11. 场所房间直通疏散走道的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位于两个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门不应大于 15m，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疏散门不应大于 6m。

风险提示



1. 未设置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将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产权单位应当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当事人在订立的合同中，可以依法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当事人未订立合同或者在合同中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承包、承租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的单位应当承担消防安全责任。

3.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专用合规指南

(儿童游乐场所)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4.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5. 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应与许可的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6.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娱乐经营许可证》

1. 擅自从事游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游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予以取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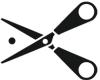
2.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3. 变更有关事项，未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二、工作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 已经对娱乐设施管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 对娱乐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确保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3. 已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措施。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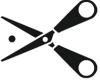


未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未配备保安人员的，应当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三、消费者管理合规指南

消费者人数不超过娱乐场所核定容纳人数。按营业净面积（舞台面积和无直通室外通道的加层阁楼面积除外）每 2.5 平方米核定 1 人；对娱乐场内设置的有直通室外通道的加层阁楼，按每 3 平方米 1 人核定消费者人数。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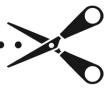


儿童游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缴纳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缴纳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6 个月。

四、游乐设施管理合规指南

1. 游乐设施材料必须为不燃、难燃材料或经过阻燃处理后的可燃材料。
2. 游乐设施重要部位全面检修与巡查。

风 险 提 示



设施材料应使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使用可燃材料的应当经过阻燃处理。除此之外，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专用合规指南

(药店)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 涉及经营特殊食品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须进行备案。
4. 涉及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涉及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须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7.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8.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9. 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应与许可的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10.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药品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

2.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经

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拘留；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

3.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撤销相关许可，10 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10 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的拘留。

（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2. 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撤销行政许

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3.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4. 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5.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医疗

器械；违法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合规指南

1. 制定质量管理文件，开展质量管理活动，确保药品质量。
2. 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经营条件，包括组织机构、人员、设施设备、质量管理文件，并设置计算机系统。
3. 负责人是药品质量的主要责任人，负责企业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管理人员有效履行职责。
4. 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或者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5. 组织制订质量管理文件，并指导、监督文件的执行。
6. 负责对供货单位及其销售人员资格证明的审核。
7. 负责对所采购药品合法性的审核。
8. 负责药品的验收，指导并监督药品采购、储存、陈列、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工作。
9. 负责药品质量查询及质量信息管理。
10. 负责药品质量投诉和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报告。

11. 负责对不合格药品的确认及处理。
12. 负责假劣药品的报告。
13. 负责药品不良反应的报告。
14. 开展药品质量管理教育和培训。
15. 负责计算机系统操作权限的审核、控制及质量管理基础数据的维护。
16. 负责组织计量器具的校准及检定工作。
17. 指导并监督药学服务工作。
18. 其他应当由质量管理部门或者质量管理人员履行的职责。

风 险 提 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药品经营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并配备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指导合理用药。
2.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3. 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

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营业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5.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6. 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

7. 应当按照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开展培训，使相关人员能正确理解并履行职责。

8. 应当为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冷藏药品的人员接受相应培训提供条件，使其掌握专业知识。培训工作应当做好记录并建立档案。

9. 在营业场所内，药品经营者的工作人员应当穿着整洁、卫生的工作服。

10. 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11. 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12. 在药品储存、陈列等区域不得存放与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及私人用品，在工作区域内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四、药品经营文件管理合规指南

1. 应当制定符合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并对质量管理文件定期审核、及时修订。
2. 采取措施确保各岗位人员正确理解质量管理文件的内容，保证质量管理文件有效执行。
3. 质量管理制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药品采购、验收、陈列、销售等环节的管理，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养护的管理；
 - (2) 供货单位和采购品种的审核；
 - (3) 处方药销售的管理；
 - (4) 药品拆零的管理；
 - (5) 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的管理；
 - (6) 记录和凭证的管理；
 - (7) 收集和查询质量信息的管理；
 - (8) 质量事故、质量投诉的管理；
 - (9)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的管理；
 - (10) 药品有效期的管理；

- (11) 不合格药品、药品销毁的管理;
- (12) 环境卫生、人员健康的规定;
- (13) 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 (14) 人员培训及考核的规定;
- (15)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
- (16) 计算机系统的管理;
- (17) 药品追溯的规定;
- (18) 其他。

4. 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

5. 药品零售操作规程应当包括:

- (1) 药品采购、验收、销售;
- (2)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3) 中药饮片处方审核、调配、核对;
- (4) 药品拆零销售;
- (5) 特殊管理的药品的销售;
- (6) 营业场所药品陈列及检查;
- (7) 营业场所冷藏药品的存放;
- (8) 计算机系统的操作和管理;
- (9) 设置库房的,还应当包括储存和养护的操作规程。

6. 建立药品采购、验收、销售、陈列检查、温湿度监测、不合格药品处理等相关记录,做到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和可追

溯。

7. 记录及相关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8. 通过计算机系统记录数据时，相关岗位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通过授权及密码登录计算机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保证数据原始、真实、准确、安全和可追溯。
9. 电子记录数据应当以安全、可靠方式定期备份。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五、药品经营设施与设备管理合规指南

1. 营业场所应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2. 营业场所应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3. 药品经营营业场所应当有以下设备：
 - (1) 货架和柜台；
 - (2) 监测、调控温度的设备；
 - (3) 经营中药饮片的，有存放饮片和处方调配的设备；
 - (4) 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专用冷藏设备；

(5) 药品拆零销售所需的调配工具、包装用品。

4. 设置库房的，应做到库房内墙、顶光洁，地面平整，门窗结构严密；有可靠的安全防护、防盗等措施。

5. 设置仓库的，应有以下设施设备：

(1) 药品与地面之间有效隔离的设备；

(2) 避光、通风、防潮、防虫、防鼠等设备；

(3) 有效监测和调控温湿度的设备；

(4) 符合储存作业应当有照明设备；

(5) 验收专用场所；

(6) 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

(7) 经营冷藏药品的，有与其经营品种及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用设备。

6. 储存中药饮片应当设立专用库房。

7. 应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六

药品经营采购与验收管理合规指南

1. 应当确定供货单位的合法资格，确定所购入药品的合法性，核实供货单位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2. 采购药品与供货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3. 对涉及首营企业、首营品种，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经质量管理部门（人员）审核。必要时应当组织实地考察，对供货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
4. 对首营企业的审核，应当查验加盖其公章原印章的以下资料，确认真实、有效：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的证件复印件，及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情况；
 -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或者《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
 - (5) 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
5. 采购首营品种应当审核药品的合法性，索取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药品生产或者进口批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予以审核，审核无误的方可采购。
6. 首营品种审核资料应当归入药品质量档案。
7. 药品经营者应当核实、留存供货单位销售人员以下资料：
 - (1)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2) 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者签名

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供货单位及供货品种相关资料。

8. 药品经营者与供货单位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明确双方质量责任；
- (2) 供货单位应当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3) 供货单位应当开具发票；
- (4) 应有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
- (5) 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
- (6) 质量保证协议的有效期限。

9. 采购药品时，药品经营者应当向供货单位索取发票。

10. 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

11. 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12. 采购药品应当建立采购记录，包括药品通用名称、剂型、规格、生产厂商、供货单位、数量、价格、购货日期等内容，采购中药饮片的还应当标明产地等内容。

13. 药品到货时，收货人员应当按采购记录，对照供货单位的随货同行单（票）核实药品实物，做到票、账、货相符。

14. 验收药品应当做好验收记录，包括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准文号、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到货日期、验收合格数量、验收结果等内容。

15. 中药饮片验收记录应当包括品名、规格、批号、产地、生产日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到货数量、验收合格数量等内容，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应当记录批准文号。

16. 验收不合格的应当注明不合格事项及处置措施。

17. 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记录上签署姓名和验收日期。

18. 抽取的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

19. 冷藏药品到货时，应当对其运输方式及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运输时间等质量控制状况进行重点检查并记录。

20. 验收药品应当按照药品批号查验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

21. 供货单位为批发企业的，检验报告书应当加盖其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

22. 检验报告书的传递和保存可以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但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23. 验收合格的药品应当及时入库或者上架。

24.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入库或者上架，并报告质量管理人员处理。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七、药品经营陈列与储存管理合规指南

1. 应对营业场所温度进行监测和调控，以使营业场所的温度为常温。
2. 应定期进行卫生检查，保持环境整洁。
3. 存放、陈列药品的设备应当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放置与销售活动无关的物品，并采取防虫、防鼠等措施，防止污染药品。
4. 按剂型、用途以分类陈列。
5. 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6. 陈列的药品应放置于货架（柜），摆放整齐有序。
7. 陈列的药品应避免阳光直射。
8. 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9. 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
10. 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
11. 拆零销售的药品集中存放于拆零专柜或者专区。
12. 第二类精神药品、毒性中药品种和罂粟壳不得陈列。
13. 冷藏药品放置在冷藏设备中，对温度进行监测和记录。
14. 中药饮片柜斗谱的书写应当正名正字。
15. 装斗前应当复核，防止错斗、串斗。

16. 应当定期清斗，防止饮片生虫、发霉、变质。
17. 不同批号的饮片装斗前应当清斗并记录。
18. 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19. 定期对陈列、存放的药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药品和易变质、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药品以及中药饮片。
20. 发现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当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21. 对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防止近效期药品售出后可能发生的过期使用。
22. 设置库房的，应当根据药品的质量特性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
23. 药品经营者应按包装标示的温度储存药品，包装上没有标示具体温度的，按照以下规定的贮藏要求进行储存：
 - (1) 储存药品相对湿度为 35%—75%。
 - (2) 在人工作业的库房储存药品，按质量状态实行色标管理，合格药品为绿色，不合格药品为红色，待确定药品为黄色。
 - (3) 搬运和堆码药品应当避免损坏药品包装。
 - (4) 药品按批号堆码，不同批号的药品不得混垛，垛间距不小于 5 厘米，与库房内墙、顶、温度调控设备及管道等设施间距不小于 30 厘米，与地面间距不小于 10 厘米。
 - (5) 药品与非药品、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存放。

- (6) 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分库存放。
 - (7) 拆除外包装的零货药品应当集中存放。
 - (8) 储存药品的货架、托盘等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破损和杂物堆放。
 - (9) 未经批准的人员不得进入储存作业区。
 - (10) 储存作业区内的人员不得有影响药品质量和安全的行为。
 - (11) 药品储存作业区内不得存放与储存管理无关的物品。
24. 养护人员应当根据库房条件、外部环境、药品质量特性等对药品进行养护。
25. 指导和督促储存人员对药品进行合理储存与作业。
26. 检查并改善储存条件、防护措施、卫生环境。
27. 对库房温湿度进行有效监测、调控。
28. 按照养护计划对库存药品的外观、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建立养护记录。
29. 对储存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或者有效期较短的品种应当进行重点养护。
30. 发现有问题的药品应当及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和记录，并通知质量管理部门处理。
31. 对中药材和中药饮片应当按其特性采取有效方法进行养护并记录，所采取的养护方法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32. 定期汇总、分析养护信息。

33. 药品因破损而导致液体、气体、粉末泄漏时，应当迅速采取安全处理措施，防止对储存环境和其他药品造成污染。
34. 对质量可疑的药品应当立即采取停售措施，并在计算机系统中锁定，同时报告质量管理部门确认。
35. 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应当存放于标志明显的专用场所，并有效隔离，不得销售。
36. 怀疑为假药的，及时报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7. 不合格药品的处理过程应当有完整的手续和记录。
38. 对不合格药品应当查明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39. 应当对库存药品定期盘点，做到账、货相符。

风 险 提 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八、药品经营销售管理合规指南

1. 营业人员应当佩戴有照片、姓名、岗位等内容的工作牌。
2. 执业药师和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牌还应当标明执业资格或者药学专业技术职称。
3. 处方经执业药师审核后方可调配。
4. 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

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但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确认的，可以调配。

5. 调配处方后经过核对方可销售。
6. 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并保存处方或者其复印件。
7. 销售近效期药品应当向顾客告知有效期。
8. 销售中药饮片做到计量准确，并告知煎服方法及注意事项。
9. 药品经营者销售药品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内容包括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规格等，并做好销售记录。
10. 应当做好销售记录。
11. 负责拆零销售的人员经过专门培训。
12. 拆零的工作台及工具保持清洁、卫生，防止交叉污染。
13. 做好拆零销售记录，内容包括拆零起始日期、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批号、生产厂商、有效期、销售数量、销售日期、分拆及复核人员等。
14. 拆零销售应当使用洁净、卫生的包装，包装上注明药品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批号、有效期以及药店名称等内容。
15. 提供药品说明书原件或者复印件。
16. 拆零销售期间，保留原包装和说明书。
17. 非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在营业场所内从事药品销售相关

活动。

风险提示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九、特殊食品经营

1. 建立进货查验及追溯体系。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2.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3.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风险提示

1.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十、药品经营售后管理合规指南

1. 除药品质量原因外，药品一经售出，不得退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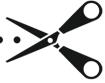
2. 在营业场所公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电话，设置顾客意见簿，及时处理顾客对药品质量的投诉。

3. 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应当通过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网络报告；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应当通过纸质报表报所在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由所在地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代为在线报告。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准确。

4. 发现已售出药品有严重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追回药品并做好记录，同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5. 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并建立药品召回记录。

风险提示



1. 违反以上规定，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2. 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从事销售假药及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5. 药品的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6. 药品的经营企业违反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

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7.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8. 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真实完整的购销记录或未准确无误，并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或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或销售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十一

、医疗器械经营行为管理合规指南

1. 不得销售医疗器械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
2. 不得派出未依法授权的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
3. 不得在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况下销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
4. 应当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5.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
6.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销售的，应当委托符合条件

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购进医疗器械时应当查验供货企业的资质，以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和备案信息、合格证明文件。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进货查验记录包括：

- (1)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2) 医疗器械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 (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备案编号；
- (4)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购货日期等；
- (5) 供货者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

8. 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 2 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 5 年。植入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9.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销售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销售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销售记录包括：

- (1) 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规格、注册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数量、单价、金额；
- (2) 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号或者序列号、使用期限或者失效日期、销售日期；

(3)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企业，销售记录还应当包括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等。销售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有效期满后2年；没有有效期的，不得少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销售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10.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可能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原经营许可或者备案部门报告。

11. 医疗器械应当有说明书、标签。进口的医疗器械应当有中文说明书、中文标签，并在说明书中载明医疗器械的原产地以及境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指定的我国境内企业法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2. 不得经营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禁止进口、销售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

13. 不得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

14. 不得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自查制度。

16. 不得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

者擅自设立库房。

17. 不得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人员。

18. 责令停止或者暂停进口、经营医疗器械后，不得继续进口、经营。

19. 不得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者购进医疗器械。

20. 对于发现经营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应当立即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

风险提示



1.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为其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影响产品安全、有效；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

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在被责令召回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在被责令停止或者暂停进口、经营后，仍拒不停止进口、经营医疗器械；进口过期、失效、淘汰等已使用过的医疗器械的，没收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10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4. 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内容，未整改、停止生产、报告；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5 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5. 未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从不具备合法资质的供货

者购进医疗器械；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未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未告知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合规指南

1. 开展不良事件监测与再评价工作。
2. 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
3. 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
4. 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
5. 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6. 应当注册为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
7. 不瞒报、不漏报、不作虚假报告。
8. 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
9. 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 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并保存足够年限。
11. 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2. 配合持有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
13. 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

风 险 提 示



1. 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未按照时限报告评价结果或者提交群体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报告的；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瞒报、漏报、虚假报告的；不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监测机构开展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和采取的控制措施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3. 未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制度的；未配备与其产品相适应的机构和人员从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相关工作的；未保存不良事件监测记录或者保存年限不足的；应当注册而未注册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用户的；未主动维护用户信息，或者未持续跟踪和处理监测信息的；未根据不良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向社会公布的；未撰写、提交或者留存上市后定期风险评价报告的；未报告境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境外控制措施的；未提交创新医疗器械产品分析评价汇总报告的；未公布联系方式、主动收集不良事件信息的。未及时向持有人报告所收集或者获知的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未配合持有人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调查和评价的。对于以上行为，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专用合规指南

(餐饮)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提供餐饮服务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小于 15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提供食品销售服务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食杂店备案卡》（小于 6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需要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4.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栏包含各类证件执照、表格、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证照，或以电子形式公示，公示栏包含《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监督检查记录情况，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主要食品原材料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垃圾处理及餐饮具消毒方式填写》表。
5.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6.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7. 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应与许可的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8.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

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北京市小食杂店备案卡》

1. 小餐饮店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3. 小食杂店超出许可或备案载明的生产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上述第 1 种情形处理。小餐饮店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撤销许可，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4.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六）《烟草专卖许可证》

1. 使用涂改、伪造、变造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不及时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网络餐饮

网络餐饮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应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缴纳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经营合规指南

(一) 人员、制度、培训与卫生管理

1. 应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原料控制要求、过程控制要求、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2. 应根据不同岗位的实际需求，制定和实施食品安全年度培训计划，当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更新时，应及时开展培训。

3. 从业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知识的培训。

4. 新员工上岗前应当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5. 有每日健康检查（晨检）记录。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未患有碍食品安全病症或手部有伤口。

6. 在岗从业人员保持良好个人卫生，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7. 从业人员不应裸手直接接触即食食品。如佩戴手套时，手套应清洁、无破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8. 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工作服应定期清洗更换，操作过程应保持清洁，必要时及时更换。

9. 患有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应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0. 食品从业人员每天上岗前应进行健康状况检查，发现患有发热、呕吐、腹泻、咽部严重炎症等病症及皮肤有伤口或者感染的从业人员，应暂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待查明原因并排除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后方可重新上岗。

11. 手部有伤口的从业人员，使用的创可贴宜颜色鲜明，并及时更换。佩戴一次性手套后，可从事非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2. 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不应化妆。工作时，应穿清洁的工作服，应戴清洁的工作帽，不得披散头发，工作帽应能将头发全部遮盖住。

13. 食品处理区人员如厕前应更衣，如厕后应洗手消毒。

14. 专间和专用操作区内的从业人员操作时，应佩戴清洁的口罩。口罩应遮住口鼻。

15. 从业人员个人用品应集中存放，存放位置应不影响食品安全。

16. 进入食品处理区的非从业人员，应符合从业人员卫生要求。

风险提示

1.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

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对于以上情形，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缴纳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缴纳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食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对于以上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原料的采购、运输、验收与贮存

1. 采购

（1）应当制定并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控制要求，采购依法取得许可资质的供货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

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不应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2)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时，应按规定查验并留存供货者的许可资质证明合格等文件。

(3) 应对供方进行选择和评价，从合格供方进行采购。对合格供方的能力、产品状况和供货情况等应进行动态综合评价。

(4)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2. 运输

(1) 运输食品及其原辅料的工具应保持清洁，运输冷藏、冷冻食品应有保温设备并保证正常使用。遇特殊保存条件的，按保存条件运输。

(2) 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3) 不应将食品与杀虫剂、杀鼠剂、醇基燃料等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运输食品和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应混用。

3. 验收

(1) 应查验留存供货者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食品原料应经过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应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

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3)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内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4) 采购进货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5) 餐饮服务单位不得购买、存放和使用亚硝酸盐等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

(6) 随货证明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查验：

①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②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③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④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⑤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⑥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 贮存

(1) 根据食品贮存条件，设置相应的食品库房或存放场所。

同一库房内贮存不同类别的食品和非食品（如食品包装材料等），分设存放区域，不同区域有明显的区分标识。

(2) 库房或存放场所内设置足够数量的存放架，分区、分架、分类存放食品，离墙适当距离，离地10cm以上。分隔或分离贮存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

(3) 散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除外）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4) 设置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

(5) 需冷冻（藏）的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时按要求进行冷冻（藏）。冷冻（藏）设施中的食品不存在原料、半成品、成品混放等情形；冷冻（藏）设施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冷冻（藏）温度符合要求。

(6)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感官异常、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风险提示



1.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2. 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三）食品加工

1. 按照许可经营项目相对应的场所及设备设施进行食品加工制作，不得擅自更改设施设备。

2.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各食品处理环节和工用具等按功能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3.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4.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贴标签加盖存放。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要求。

5. 标签标识：食品标签标识完整，来源合法合规。（见 6.1）

6. 食品加工间内食品原料

（1）食品包装外观：

①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

②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标注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等内容。

③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

④食品、食品添加剂在保质期内，没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情形。

(2) 食品质量：食品具有正常的感官性状，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油脂酸败、混有异物、气味异常等情况。

7. 食品加工用水：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

8. 食品回收：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9. 专间及专用区域

(1) 标识：各专间、专用操作区有明显的标识，标明其用途。

(2) 设施：

①专间的门、窗闭合严密、无变形、无破损。门能及时自动关闭，食品传递窗专用、可开闭。

②专间设立独立的空调设施。定期清洁消毒空调及通风设施。

(3) 操作：

①根据经营项目使用对应的专间或专用操作区进行操作，不得

混用。

② 专间内温度不高于 25℃(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热链食品分餐间除外)。

③ 每餐(或每次)使用专间前，对操作台面和空气进行消毒。消毒方法遵循消毒设施使用说明书要求。使用紫外线灯消毒的，在无人加工制作时开启紫外线灯 30 分钟以上并做好记录。

④ 专间的门和食品传递窗口做到及时关闭。

⑤ 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清洗处理干净后传递进专间。预包装食品和一次性餐用具去除外层包装并保持最小包装清洁后，传递进专间。

⑥ 加工制作生食海产品，在专间外剔除海产品的非食用部分，并将其洗净后传递进专间。

10.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

(1) 使用食品添加剂在技术上确有必要，并在达到预期效果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使用量。按照说明书使用，不超剂量添加。

(2) 专柜(位)存放食品添加剂，并标注“食品添加剂”字样。使用容器盛放拆包后的食品添加剂的，在盛放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名称，并保留原包装。

(3) 专册记录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添加的食品品种、添加量、添加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

(4) 配备有效的称量工具(如电子天平)进行精准称量。

风险提示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2. 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对于以上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3. 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经营转基因

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相关产品。对于以上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 经营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四）供餐要求

1.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2. 采取设施清洁、使用清洁托盘等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

3. 烹饪后的易腐食品，在冷藏温度以上，60℃以下的存放时间不应超过2h；存放时间超过2h的，应再加热或者废弃；烹饪完毕至食用时间需超过2h的，应在60℃以上保存，或冷却后再进行冷藏。

4. 与餐（饮）具的食品接触面或者食品接触的垫纸、垫布、餐具托、口布等物品应一客一换。撤换下的物品应清洗消毒，一次性用品应废弃。

5. 事先摆放在就餐区的餐（饮）具应当避免污染。

6. 就餐区提供菜单宜使用图片结合文字来描述菜品，提倡在菜单上标注菜品主要食材，以提示过敏原信息。倡导结合消费人群特点，制作中英文双语菜单。

7. 配送直接入口食品时，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专用工具定位放置，防止污染。

8. 提倡分餐方式供餐和就餐，不分餐的提倡为共用的菜品配备分餐用具。

9. 配备公勺公筷，为消费者提供打包服务，提供安全、卫生、环保、便携的打包餐盒或者餐袋。

10. 制止食品浪费

(1) 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

(2) 安排服务人员作为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打包剩余餐品，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

(3) 餐饮经营者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

(五) 配送要求

1. 基本要求

(1) 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配送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等设施。配送工具应防雨、防尘。

(2) 配送的食品应有包装，或者盛装在密闭容器中。食品包装和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

(3) 食品配送过程的温度等条件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4) 使用一次性容器、餐饮具的，应选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宜采用可降解材料制成的容器、餐饮具。

2. 外卖配送

(1) 配送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上岗和工作时应保持着装整洁和手部清洁。

(2) 传染病流行等公共卫生事件和其他应急事件发生期间，配送人员应按规定开展人员健康状况检查，做好个人防护，取餐前对手部进行消毒，配送过程中按规定佩戴口罩。

3. 配送工具及包装

(1) 配送箱（包）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

(2) 配送包装应对食品具有一定的保护性，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避免内部食品受到损伤。

(3) 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食品包装材料等应使用容器或者独立包装等进行分隔。直接入口食品和非直接入口食品、需低温保存的食品和热食品应分隔，防止直接入口食品污染。

(4) 应使用外卖包装封签，便于消费者识别配送过程外卖包装是否开启。

(5) 鼓励外卖配送食品在容器或者包装上标注食用时限，并提醒消费者收到后尽快食用。

三、清洁维护与废弃物管理合规指南

1.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 (1) 食品经营场所内无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等。
- (2) 按照许可设施设备布局开展食品相关工作。
- (3)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 (4)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防鼠、防蝇、防）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
- (5)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无老鼠、蟑螂、苍蝇、虫害等的活体、尸体、粪便或活动痕迹等）。
- (6) 设置卫生间的卫生间保持清洁，出口附近设置洗手、消毒、烘干设施。
- (7) 餐用具清洗消毒
 - ①餐用具清洗消毒水池专用，与食品原料、清洁用具及接触非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容器清洗水池分开。
 - ②采用物理消毒的，餐用具消毒设备（如自动消毒碗柜等）连接电源，正常运转，消毒后的餐用具具有一定热度。设备内部洁净无油污残留。
 - ③采用化学消毒的，至少设置清洗、消毒（保证餐用具全部浸没）、冲洗三类水池。
 - ④洗涤剂、消毒剂的购进合同、发票或其他有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装标识齐全，标签上至少包括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生产

日期（限用日期）等内容。

（8）保洁设施须专用、密闭。

（9）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用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集中消毒餐用具包装无破损，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和批号、使用期限等内容。

（10）油烟检查

①应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限值（油烟 $1.0\text{mg}/\text{m}^3$ 、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10\text{mg}/\text{m}^3$ 、异味 20 （无量纲））。

注：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出自《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异味排放限值出自《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93）。

②餐饮服务单位的净化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排气筒出口及周边无明显油污。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1次，净化设备使用说明另有规定的按其要求执行。净化设备安装或更换时，应在设备易见位置粘贴标志，显示提供安装或更换服务的单位名称、联系信息和日期。餐饮服务单位应记录日常运行、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等情况，记录簿应至少保留一年备查。

③应指派专人负责巡检，记录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情况。巡检内容：

a. 油烟净化设备应通电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b. 不得存在擅自停用油烟净化设备的现象；
- c. 油烟净化设备不得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
- d. 油烟净化设备应定期清洗维护并留存记录；
- e. 油烟排风管道与油烟净化设备应保持正确连接，管道各连接处不得存在油烟“跑冒”现象；
- f. 油烟净化设备排放口不得存有明显油污。

④餐饮服务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 11/ 1195—2015）、《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规定设置监测点位和采样监测平台，并保持正常使用。

⑤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含油污水应经隔油设施处理后排放；未纳入污水管网的，须建设防渗漏收集池贮存污水；收集池贮存的污水应及时清运并依法处置，严禁利用渗坑、渗井、私设暗管等方式排放污水。

2. 废弃物管理

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1) 设有带盖子的废弃物存放容器，与食品加工制作保持必要的距离，防止污染食品、水源、地面、食品接触面（包括接触食品的工作台面、工具、容器、包装材料等）。

(2) 废弃物及时清理，未溢出存放容器，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处理餐厨废弃物。

①应自行清运或者委托专业清运单位对餐厨垃圾进行清运。

②应单独收集厨余垃圾，并委托有资质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专业服务单位进行集中处理；达到一定规模并具备就地处理条件的，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符合标准的厨余垃圾就地处理设施，对厨余垃圾进行就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③应按规定倾倒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不得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不得与其他垃圾混倒。

④废弃物集中放置场所与食品处理区分隔或设置在室外。

3. 清洁和消毒

(1)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14930.1 和 GB14930.2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应按照洗涤剂、消毒剂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风险提示



1.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2. 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食品安全管理合规指南

1. 食品经营者对其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

2. 餐饮单位须实现“阳光餐饮”，即明厨亮灶（采用视频厨房、网络厨房或透明厨房其中一种形式即可）。

3. 悬挂阳光餐饮公示牌，在公示牌中展示《监督检查记录》《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主要食品原材料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垃圾处理信息及餐饮具消毒方式表》；监督检查人员、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

4. 液化石油气

(1) 不得为消费者提供标定重量超过5千克的液化石油气瓶作为用餐火源。

(2) 操作间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灶具与气瓶之间的净距离应符合标准。

(3) 高层建筑内的餐饮经营单位不得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5. 事故处置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按规定报告事故发生地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并采取防止事态扩大的相关措施。

6. 食品安全自查

(1) 应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止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结合经营实际，每月至少开展一次自查。有自查记录，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2) 自查发现条件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7. 记录和文件管理

(1) 餐饮服务企业应建立记录制度，按照规定记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安全自查、消费者投诉处置、变质或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食品处置、定期除虫灭害等情况。对食品、加工环境开展检验的，还应记录检验结果。记录内容应完整、真实。法律法规标准没有明确规定的，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

(2) 应建立废弃物处理记录，明确废弃物种类、数量等。

(3) 鼓励采用信息化等技术手段进行记录和文件管理。

8. 禁止经营以下产品：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非食用物质、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除外）。

(4) 超过保质期的物质。

(5)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6)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以及被包装材料、容器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8)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9)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12) 织纹螺、河豚鱼（农办渔〔2016〕53号《关于有条件放开

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规定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预包装产品除外）、罂粟壳等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食品。

(13) 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4) 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用盐。

风险提示



1.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存在以上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规定的，依照规定给予处罚。

3. 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五、有害生物防治合规指南

1. 应配备适宜的有害生物防治设施（如灭蝇灯、防蝇帘、风幕机、粘鼠板等），防止有害生物侵入。
2. 有害生物防治应遵循优先使用物理方法，必要时使用化学方法的原则。
3. 选择卫生杀虫和杀鼠剂等化学药剂，应标签信息齐全（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在有效期内，并应存放在专门设施内，由专人负责。使用人员应经过有害生物防治专业培训，不同卫生杀虫剂制剂不得混配。
4. 有害生物防治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食品或者食品容器、工具、设备等受到污染。食品容器、工具、设备不慎污染时，应彻底清洁，消除污染。

风险提示



未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六、特殊食品经营合规指南

1. 不得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2. 建立进货查验及追溯体系。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可以是纸质或电子扫描件。
3. 生产许可证信息应包含附件品种明细表，列明特殊食品品种信息。
4. 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生产批次的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进口特殊食品应当具备按进口批次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风险提示



1. 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

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七、清真餐饮企业经营合规指南

清真餐饮企业取得现有许可后，应持续符合《北京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以及《北京市清真食品经营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

在相关规定修订调整期间，清真餐饮企业以持续符合取得许可时达到的各项申请条件；在相关规定修订后，清真餐饮企业以新公布的有关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



1. 转让、出租、买卖、借用清真专用标志，经营非清真食品使用清真标志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对其清真标志予以撤除，并可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2. 对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销售场地等未实行专用的，由市或者区民族事务行政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3. 未经批准擅自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由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制止，给予警告，并对负责人处以 200 元以

下罚款。

4. 违反《关于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必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的，由区民族工作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专用合规指南

(健身房/游泳馆 < 体育培训机构 >)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游泳馆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
3.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4.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5.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6. 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应与许可的场所地址保持一致。
7.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

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卫生许可证》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于以上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1. 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场所设施管理合规指南

1. 培训场地合规。室内场地应在主要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体育培训机构开展课外体育培训，棋牌类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3 m^2 ，其他体育项目每班次培训的人均培训面积不小于 5 m^2 。

2. 体育设施注册登记合规。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经营活动所使用的体育设施，体育培训机构作为管理者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 公共体育设施利用合规。利用公共体育设施开展体育培训经营活动机构，应合法合规使用、管理和维护公共体育设施，确保公众安全。

4. 高危体育项目业务合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培训项目的机构，应自觉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在经

营场所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保证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风险提示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经营者未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的。对于以上行为，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缴纳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人员管理合规指南

1. 从业人员合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课外体育培训的执教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

- (1) 体育教练员职称证书
- (2)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 (3)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体育技能等级证书
 - (4)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 (5)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6) 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
2. 开展高危体育项目的课外体育培训，从业人员必须具备职业资格。聘用外籍执教人员的，应做好外籍执教人员持有资质证书的认证工作。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保证上述各类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对拟录用的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
4.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

风险提示



经营者未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一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的，或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的，应当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缴纳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公共卫生合规指南

1. 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至少保存2年。

2. 体检培训

- (1) 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 (2)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 (3) 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
- (4)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3. 卫生检测

- (1) 应当开展室内空气卫生检测。
- (2) 应开展水质卫生检测，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 (3) 应开展室内照明卫生检测。
- (4) 应当每天开展一次噪声监测，获得第三方噪声监测合格报告，并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4.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停用、拆除、挪作他用。

5. 危害健康事故

- (1) 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 (2)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害扩大。

(3)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并及时向社会事业局报告。

6. 患病调离

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7. 专用消毒间及消毒设施设备

(1) 消毒间没有杂物。

(2) 消毒程序正确且操作按程序进行。

(3) 有有效消毒药品。

(4) 有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5) 设立的消毒间数量与接待能力相适应。

8.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储存、使用、消毒

(1) 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具清洗消毒后无污迹。

(2) 公共用品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3)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类码放、有明显的标识，不交叉使用。

9. 禁烟标志

(1)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2) 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10. 机械通风

- (1) 机械通风装置能正常运转。
- (2) 机械通风装置过滤网及送、回风口没有积尘。
- (3) 卫生间有独立的通风。

风 险 提 示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设置禁烟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五、经营管理合规指南

1. 劳动用工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开展劳动用工。

2. 纳税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合法纳税。

3. 广告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合法合规发布广告，不违规设置户外广告。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实事求是制订和发布招生信息，认真履

行服务承诺，杜绝培训内容和质量名不符实，不断提高培训质量，努力提升培训对象满意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培训对象接受培训。

4. 竞争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不得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

5. 公示信息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确保公示信息、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及时性。

6. 信息安全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合法合规使用个人信息，不得贩卖或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严防个人信息泄露，保护个人隐私。

7. 培训课程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课外体育培训的应对培训课程进行规范。课外体育培训的课程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状况、运动能力等相匹配，具备科学、完整的课程体系和内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运动伤害。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单次向学员收取课程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

课外体育培训主体应配备与自身规模适应数量的执教人员，按照体育项目特点和培训规模控制学员与执教人员配比。原则上每班次培训的学员人数不超过 35 人，超过 10 名学员的培训应至少配有 2 名执教人员。

8. 知识产权保护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自在经营活动中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注册商标专用权、

特殊标志专用权、专利权。

9. 用水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具体负责节约用水工作，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使用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工艺、设备和器具，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开展节约用水宣传，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

10. 线上经营合规。通过线上方式从事体育培训经营活动机构，交易应为应当合法合规。

11. 妇女权益保护合规。体育培训机构应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根据女性的特点，在培训、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的身心健康发展。

12. 未成年权益保护合规。体育培训机构应当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13. 安全生产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14. 消防合规。线上或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15. 卫生防疫合规。线下方式开展体育培训活动的机构，应在经营活动中加强培训场所的公共卫生管理和传染病疫情防控。

16. 档案记录合规。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应当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进行记录，记录至少保存 2 年。应急救援预案

应当每半年至少演练 1 次，并做好记录。

17. 应急广播合规。体育培训机构应当设置覆盖经营范围的应急广播，并能够用中、英两种语言播放。

18. 游泳馆管理合规。游泳馆内应当保证更衣室、淋浴室等场所的环境整洁，卫生间独立通风；在醒目处设置、悬挂禁泳标志；设置红眼病检查岗，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配备检测池水水质的仪器，按时检测水质并补充新水，进行游泳池水循环净化操作，在固定场所存放消毒剂，保证儿童涉水池不与成人池相通，保证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池水每 4 小时至少更换一次。

风 险 提 示



1. 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应当改正，并缴纳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2.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的，应当改正，并缴纳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配备持有相应运动项目执业证书的从业人员或者专职水上救生员的，应当改正，并缴纳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4. 未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或者不能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的，应当改正，并缴纳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专用合规指南

(书店)

一、资质管理合规指南

1.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 涉及食品经营的，须持有真实、合法有效的《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小于 150 平米、非连锁经营）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如经营面积大于 300 m²，须办理《卫生许可证》。
5. 须将信息公示栏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6.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7.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8. 需要延续或变更企业信息，应按照规定申请办理。

风险提示



(一) 《营业执照》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卫生许可证》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擅自营业时间在三

个月以上的；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于以上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四）《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备案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许可。

3. 超出许可载明的经营范围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4. 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

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食品经营许可证》

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2.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撤销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4.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5. 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6.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7.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

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应当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二、出版经营管理合规指南

1. 规范使用名称。
2. 按时开展年度核验，填报信息应与实际情况一致。
3. 未经批准，不得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
4. 未经备案，不得从事出版物出租、临时零售点销售或通过互联网开展出版物发行业务；从事内容不得超过备案范围。
5. 不得发行违禁出版物。
6. 不得发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
7. 不得发行含有淫秽色情信息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8. 不得发行破坏社会安定、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民族分裂的非法出版物。
9. 不得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
10. 不得发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
11. 不得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

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12. 不得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

13. 不得从未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

风险提示

1.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合法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应当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缴纳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缴纳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期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

2. 发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或公开宣传、陈列、销售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经营管理合规指南

1.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内合法经营，不得超出经营项目经营。

2. 须实现“阳光餐饮”，即明厨亮灶（采用视频厨房、网络厨房或透明厨房其中一种形式即可）。

3. 领取阳光餐饮公示牌，在公示牌中展示《监督检查记录》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主要食品原材料来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厨垃圾处理信息及餐饮具消毒方式表》；监督检查人员、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员。

4. 须制定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急处置方案。
5. 从业人员应在入职前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具备有效健康证明及卫生、安全培训记录。
6. 经营场所、烹饪场所、水、卫生间条件整洁。
7. 须具备完整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添加剂记录，存储条件合格。
8. 贮存设施或加工间的食品原料感官性状无异常，对食品原料清洗后使用，不得使用变质、超过保质期、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再次加工制作食品。
9. 不同类型的食品原料、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开存放、使用并有明显标识，防止食品交叉污染。
10. 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安装净水设施、或使用煮沸冷却后的饮用水。
11. 不同餐类操作，应当分别设立相应的制作车间。
12. 配备留样专用容器、冷藏设施以及留样管理人员。
13. 洗手、消毒、贮存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14. 餐用具使用后应及时洗净，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使用前应消毒，保持清洁，洗消设备正常，

不得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风 险 提 示



食品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不合格的；食品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食品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食品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经营者销售食品不合格的；食品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处理的；未制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对于以上行为，应当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缴纳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公共卫生管理合规指南

1. 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至少保存 2 年。

2. 体检培训

- (1) 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 (2) 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
- (3) 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
- (4) 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

3. 卫生检测

- (1) 应当开展室内空气卫生检测。
- (2) 应开展水质卫生检测，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 (3) 应开展室内照明卫生检测。
- (4) 应当每天开展一次噪声监测，获得第三方噪声监测合格报告，并应采取措施降低噪声。

4.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

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不得擅自停用、拆除、挪作他用。

5. 危害健康事故

- (1) 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 (2)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 (3) 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并及时向社会事业局报告。

6. 患病调离

患有碍公共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7. 专用消毒间及消毒设施设备

- (1) 消毒间没有杂物。
- (2) 消毒程序正确且操作按程序进行。
- (3) 有有效消毒药品。
- (4) 有消毒剂定量配制容器（化学法消毒）、洗消器材和工具。

(5) 设立的消毒间数量与接待能力相适应。

8. 公共用品用具更换、储存、使用、消毒

- (1) 清洗消毒后的公共用具清洗消毒后无污迹。
- (2) 公共用品配置数量符合要求。
- (3) 清洁物品与污染物品分类码放、有明显的标识，不交叉使用。

9. 禁烟标志

- (1) 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 (2) 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

风险提示



- 1.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未按照规定对顾

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未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对于以上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4. 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未设置禁烟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